

華信航空公司 國籍民航副機師 招募簡章

報考資格(報考者請於報考時述明類別)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國內設有戶籍者。
-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公私立大學畢業，具學士學位或以上者。
- 第一類：
 - 1.具民航運輸駕駛員執照，並具副機師檢定證，無飛航違規記錄或具美國聯邦航空法規第 141 條所認證之飛行學校或同等級學府畢業具有證書者，並具當地 CAA 所核發之 CPL 文件(需附多發動機及儀器飛航檢定證書)或具民航商用駕駛員執照。
 - 2.航空人員體格檢查甲等合格及航醫中心無濫用藥物檢驗合格報告。
 - 3.總飛行時數 250 小時以上。(CPL)
 - 4.報考前 12 個月之內須具實機飛行經驗。(CPL)
 - 5.英文多益成績 650 分(含)以上(備有二年內有效之成績單)或 ICAO 航空專業英語 4 級(含)以上之檢定。
- 第二類：
 - 1.各級軍官學校相關飛行(兵)科系役畢。
 - 2.具民航商用駕駛員執照(CPL)或民航商駕駛員學科考試及格。
 - 3.航空人員體格檢查甲等合格及航醫中心無濫用藥物檢驗合格報告。
 - 4.固定翼機飛行總時間 1500 小時以上。
 - 5.需具備二年內之飛行時間。
 - 6.英文多益成績 650 分(含)以上(備有二年內有效之成績單)或 ICAO 航空專業英語 4 級(含)以上之檢定。

報考應備文件

- 機師工作申請表(正本)
- 國民身分證(影本)。
-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影本)(若持國外學歷須完成學歷認證手續後繳交影本)。
-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(影本)。
- 總飛行時間、檢定證及空勤體檢證(須通過無藥/毒物反應之檢測)(影本)。
- 無飛航違規記錄(影本)。
- 多益成績單或 ICAO 航空專業英語 4 級(含)以上之檢定(影本)。

考試科目

- 筆試(資格審查後經通知筆試者)。
- 面試(筆試後經通知面試者)。
- 模擬機測驗(面試後經通知模擬機測驗者)。

限制及約定事項

- 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試用及敘任；服務年限依公司規定。
- 飛行訓練進度落後者，按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理。